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丽市监〔2023〕103号

## 丽水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丽水市 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队）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提高市场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持续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现将《丽水市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 《丽水市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申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提高市场经营主体登记便利化水平，激发市场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持续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规定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3号）和《丽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申报承诺制改革遵循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原则。

二、本办法所称的市场经营主体，是指在本市范围内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经营主体。

三、本办法所称的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简称住所），是指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是市场经营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四、市场经营主体登记可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只需提交载明住所信息和承诺内容的《丽水市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另行提交权属证明和租赁协议等其

他住所相关材料。

申报承诺的住所信息应包括：市场经营主体名称、住所地址、房屋使用信息等，住所地址应细化到最小使用单元。

五、市场经营主体应使用真实、合法、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申请人应对申报承诺住所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六、法律、法规、规章对市场经营主体经营有特定条件规定的，申报承诺的住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七、市场经营主体自主申报承诺的住所信息，不具有确认房产权属、认定房屋使用属性或作为征收补偿依据的作用。

八、市场经营主体住所所在建筑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国家安全等要求，下列情形不得作为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

1.违法建筑；

2.经鉴定的危房；

3.非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地下空间；

4.在居民住宅楼、配套专用的烟道未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并同步施工和验收交付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

5.与房屋建筑配套的柴火间、车库；

6.其他不得作为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的情形。

九、住所申报承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并根据我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涉及负面清单的住所（经营场所），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十、市场监管部门对住所申报承诺材料实行形式审查，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十一、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场经营主体住所的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管理；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由负责许可审批的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有关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市场经营主体存在违背住所登记申报承诺情形的，核查结果应及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

十二、对采用住所登记申报承诺方式登记的市场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对存在住所争议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可适当提高市场经营主体随机抽查比例。

十三、市场监管部门对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采用住所申报承诺方式登记的市场主体的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核查确认该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依法予以查处。

十四、逐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市场监管部门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曾虚假申报住所登记信息的市场经营主体及直接责任人办理市场经营主体登记的，不适用住所登记申报承诺制。

十五、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经营主体登记，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的，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经营主体登记。

十六、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细化规定及动态管理的住所申报承诺负面清单。

本办法自2024年1月6日起施行，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印发

---